

嘉兴市排污许可工作 常见问题解答汇编

编制单位：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二零二四年八月

前言

为指导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工作，本汇编针对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过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做出统一解答，系统性、全面性纠正现存的一些技术问题与填报误区。

本汇编的问题类型包括：行业类别问题、管理类别问题、排放口问题、废气（废水）污染物种类问题、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问题、废气（废水）排放标准及限值问题、废气（废水）许可排放量问题、固体废物管理问题、废气（废水）自行监测问题、其他控制管理要求及许可内容问题。

国家、省、市出台或更新相应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指南及其他管理要求，按照最新管理要求实施。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名录》。

目录

第一章通用问题.....	1
一、行业类别、管理类别问题.....	1
二、排放口、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技术可行问题.....	2
三、排放标准及限值、许可排放量问题.....	4
四、固体废物管理、自行监测问题.....	8
五、其他控制管理要求及许可内容问题.....	10
第二章行业问题.....	15
一、纺织印染行业.....	15
二、水处理行业.....	16

第一章 通用问题

一、行业类别、管理类别问题

1.对于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的企业以及小微危险废物收集平台，行业类别及管理类别如何认定？

答：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行业类别均选择“固体废物治理 7723”或“危险废物治理 7724”，依据《名录》应为重点管理。

2.生产塑料汽车配件的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时，按照《名录》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还是塑料制品业确定管理类别？

答：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生产汽车或类似品塑料配件制造的企业，行业分类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故上述排污单位应按照《名录》中塑料制品业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确定管理类别。

3.企业环评审批较早，实际行业类别与环评出入较大，根据固定源分类要求，企业对行业的划分存在争议。

答：如果环评行业与实际判断的行业类别差别不大，按环评行业类别进行管理；如果按企业实际情况判断的行业类别与环评相差较大，按照实际判断的行业类别进行管理。判断过程为：第一步先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中找关键词，初步确定行业类别；第二步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找对应的产品、原料、工艺来验证行业判断是否准确。

4 企业针对通用工序发证，涉及多个通用工序，但仅有一个工序发证，是否将其他工序填在补充登记里面？（比如有家五金厂，涉及酸洗、喷漆、喷塑工序，但是有机溶剂用量 10 吨以下，是否酸洗工序进行简化发证，喷塑和喷漆工艺涉及的设备原辅料排污节点等信息在补充登记里面说明。）主行业涉及的内容是否需要填报？

答：答：依据《名录》第六条属于本名录第 1 至 107 类行业的排污单位，

按照本名录第 109 至 112 类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实施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只需对其涉及的通用工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需要对其他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对于通用工序不发证的部分，可补充登记不发证的通用工序产排污环节。补充登记表适用于企业有其他需要登记的行业，主行业涉及登记的进行补充登记。

5.涉及通用工序中以电为能源的焙烧炉是否申领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

答：依据《名录》应按通用工序中工业炉窑申领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

6.从事表面处理的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时按照什么行业进行申报，参照什么技术规范？

答：对外来金属件专业进行表面处理的企业，行业按照“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填写；表面处理仅为生产工序之一的，且主行业涉及通用工序发证的企业，行业类别按照主行业填写，其他行业应补充“通用工序表面处理”。涉及电镀的按照电镀工业技术规范填报，涉及涂装的按照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技术规范中的附录 A 填报，涉及淬火的按照工业炉窑中其他相关排污单位执行，仅涉及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钝化等工序的按照总则填报。

二、排放口、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技术可行问题

1.对于租赁厂房共用废水治理设施或排放口情况。

答：符合环评审批中共用环保工程要求的，可以共用废水治理设施或排放口，但在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前明确主体责任。

2.企业涉及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中重点单位类别为大气环境，不涉及水环境，企业因通用工序核发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想问废水排放口是否纳入主要排放口？

答：依据《名录》该企业按重点管理，根据具体行业核发技术规范确定排放口类型。

3.企业涉及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和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中涉及专项化学用品制造部分为重点管理，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涉及食品及饲料添加剂部分为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按重点发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技术规范重点管理要求水污染物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量。问该企业是否需要设置主要排放口，许可证排放量？

答：该企业涉及食品及饲料添加剂部分的按简化管理填报。

4.若技术规范要求填报的污染因子是“挥发性有机物”，但备注为“本标准使用非甲烷总烃作为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管控指标”，是否可填报非甲烷总烃？或两者均可填报？

答：污染物名称应与排放标准中的名称一致，备注说明“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5.若技术规范中未提及“特征污染物种类可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规定的污染物质确定”，是否可根据环评报告或地方标准增减污染物种类？

答：技术规范或地方标准未提及，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有明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浓度限值的，产污环节需添加对应污染物，可以作为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记载入排污许可证中，并将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排污许可证。

6.规范中对企业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收集与处理提出了相关要求，但实际大部分企业对无组织废气不进行管控（环评也未提及相关要求），在排污许可系统中应填报规范的要求，还是按企业实际情况填报（没有相应措施的填“/”）。

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排污单位采用相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或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排污单位采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要求的污染防治技术的，审批部门可以认为排污单位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能够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排污单位可以通过提供监测数据证明其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监测数据应当通过使用符合国家有关

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的监测设备取得；对于国内首次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应当提供工程试验数据予以证明。”填报。

7.企业环评认可其无组织排放符合环境管理要求，但是排污许可证行业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要求其应收集处理才符合要求，则该企业是否应按可行性技术安装相应处理设施？还是可以通过厂界或车间外或设备旁1米无组织监测证明其无组织排放可以达到环境管理要求。

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填报。

8.环评要求有组织收集排放，技术规范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无组织”，比如焊接烟尘，企业实际是无组织排放，是否要求企业整改？

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有针对生产过程污染防治强制要求的，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明确需要落实的污染防治要求。

9.环保设备可行性分析：污染治理设施数量与实际不符，以某纺织整理有限公司为例，环评要求两台复合机、两台烫金机分别安装一套“水喷淋+光催化+低温等离子”，共计4个排气筒，企业实际只安装了一套，工艺与环评一致，是否可作为可行技术并按实际情况填报。环评审批两套设备两个排气筒，企业实际一套设备一个排气筒，合并了。这种方式是否可行。如果该项目已按照实际情况进行了自主验收，那么自主验收报告可否作为许可证填报的依据？

答：若验收前发生变动：（1）若属于重大变动的，则需重新报批后按照审批情况填报；（2）若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应编制非重大说明并按照规定申领。

若验收后发生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因此发生变动的，需提供证明材料。

三、排放标准及限值、许可排放量问题

1.水泥行业企业厂界无组织污染因子颗粒物该如何填报排放标准？

答：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1346-2023）无组织仅

填报厂区内颗粒物排放限值，无需填报厂界颗粒物排放信息。

2.备用锅炉是否需要许可排放量及如何开展监测？

答：锅炉出力不含备用锅炉，但需填报并备注“备用”，无需许可排放量；如备用锅炉启用，应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环评批复要求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参考《浙江省工业炉窑整治方案》，排污许可证中污染物“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该如何填报？

答：排污许可证中工业炉窑污染物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栏填报《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并按照该标准填报污染物的浓度限值，标准中无浓度限值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填报“/”；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栏和承诺更加严格栏处填报《浙江省工业炉窑整治方案》的浓度限值。排放信息表中的许可浓度限值应根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填报。

4.某企业的工业炉窑环评审批排放标准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信息表如何填报？

答：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栏应填报实际该执行的标准及其限值，不能填报不符合适用范围的标准及限值。

5.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的排污单位，废水间接排放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栏应如何填报？能否填报协议浓度，还是“/”？

答：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栏应填报《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限值填报协议浓度，但是要符合标准中要求的“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6.某企业排放口环评审批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特别排放限值，但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设区市人民政府暂未规定。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信息表如何填报？

答：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栏应填报实际该执行的标准及其限值，不能填报不符合适用范围的标准及限值；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栏填报环评审批中的限值。

7.若在企业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明确写明将国家或地方通知、规范等文件中确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作为企业相关污染物的排放浓度限值，那种情况下，是否可以将此浓度限值作为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答：排污许可证中许可排放浓度的依据应为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或地方通知、规范等文件不能作为确定许可排放浓度的依据。

8.某企业产品为碳酸亚乙烯酯，行业归类为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C2614，根据《名录》，应按石化行业技术规范发证，生产工艺就是氯代碳酸乙烯酯和三乙胺的化学反应，在石化行业技术规范无对应填报内容可供参考。同时由于该企业有生产废水排放，根据技术规范，废水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应许可 COD、氨氮、总氮年许可排放量，由于环评审批的废水排放标准为污水综排，该标准中无总氮排放标准，那么就导致总氮的许可排放量无法计算，那么这种情况下是否还要许可总氮排放量？

答：该企业应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若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经由城镇污水管线排放，应达到直接排放限值；废水进入园区（包括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业聚集地等）污水处理厂执行间接排放限值，未规定限值的污染物项目由企业同园区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相关标准，并报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可根据废水排放去向选择直接排放限值或者协议浓度计算总氮排放量。

9.环评审批企业部分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须填报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现已发布最新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但新标准中没有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要求，是否还需填报环评审批的排放速率限值？

答：根据《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先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同属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业型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先于综合型和通用型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已发布最新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不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也无需填报环评审批的排放速率限值。

10.企业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标准中注释 a.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含注释的污染因子是否填入排污许可证？

答：产排污节点删除相应污染因子，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添加该污染因子。

11.印刷行业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还是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答：根据《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同属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业型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先于综合型和通用型污染物排放标准。已发布最新行业标准的，执行相应行业标准。

12.玻璃制造的涂装工序执行哪个标准？

答：根据《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先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涂装工序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但该标准前言中有国家出台相应行业型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涉工业涂装工序污染控制要求的，当其严于本标准或本标准未作规定的污染物项目时，执行国家行业型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的说明。因此涂装工序污染因子应取严执行，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填报《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填报《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26453—2022）。

四、固体废物管理、自行监测问题

1.企业实际固废产生类型与环评不符，以某生物科技公司为例。企业环评审批脱色工序用到硅藻土，环评定为危废，但并未出具危废代码，企业实际用的是活性炭，但企业将其定为一般固废，因为负责人的另外一家企业也是做同类型产品，活性炭定性为一般固废。这种情况是否需要企业做固废核查后才能将其纳入。还有部分企业实际产生的固废种类比环评多，但是有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此类型危废可否直接纳入，还是说必须得做固废核查？

答：建议咨询属地固废条线，企业是否需要进行固废核查，排污许可证登载有依据即可。

2.根据医疗机构技术规范要求，如何落实“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及“污水处理站周界”监测要求？

答：在确保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如果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废气排放形式为有组织的，对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实施监测；如果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废气排放形式为无组织的，对污水处理站周界实施监测。

3.在填报自行监测要求时需备注在线设备故障时手工监测频次，手工频次如何确定？

答：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有备注要求的，按指南进行操作，故障期间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嘉兴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实施。

4.许可证中自行监测的要求，环评有严于监测指南要求的，但监测指南中没有按环评从严执行的规定，是否要按照环评执行？还是按照监测指南各行业统一？

答：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规定的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按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填报；尚未发布行业监测技术指南的，但技术规范中自行监测有明确规

定的，从其规定；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与技术规范中自行监测均未规定的监测因子，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5.2.1.4：监测频次不应低于国家或地方发布的标准、规范性文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明确规定的监测频次。

5.家具、汽配制造行业等未发布行业自行监测指南，其自行监测频次优先参照行业技术规范还是参照涂装工序监测指南？

答：行业技术规范含涂装工序且发布行业自行监测指南的，其涂装工序参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执行；行业技术规范含涂装工序但未发布自行监测指南，或行业技术规范不含涂装工序的，其涂装工序执行涂装自行监测指南，其他工序有自行监测指南的执行自行监测指南，无自行监测指南的执行行业技术规范和自行监测指南总则。

6.部分企业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废水排放需安装自动监测设施，但实际企业废水产生量少，无法满足安装要求，如何处理？

答：自行监测应严格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开展，尚未发布行业监测技术指南的，但技术规范中自行监测中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不满足安装条件的，待满足安装条件后填报自行监测相关内容。

7.部分企业的环评中会将企业的污染物写的非常细致，但实际有些污染物产生量很少，环评只做定性分析；或环评定量分析，规范不做要求，也无对应的排放标准及限值，此类污染物是否需要填报并开展监测？

答：环评里有污染物标准及限值的需要填报并开展监测（未发布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的污染物，暂不监测）。

8.存在部分企业废水产生量小，定期用罐车将产生的污水运送至污水站，此类企业排污许可证废水排放去向是填“不外排”还是填“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是否需要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监测频次？如是，如何设置在线监测设备；企业废水全回用是否还需要做监测和控制总量；企业排入的污水站全回用，企业是否可以不装在线监测设备？

答：排放去向填报“进入其他单位”；按照环评具体处置要求或相关协议要求设置监测频次，并上传该协议至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企业废水在自己厂区内全回用可不做监测和控制总量（一类污染物除外）。

9.热电联产排污单位脱硫废水是否要填报重金属污染物？

答：脱硫废水回用且不出脱硫系统的，可填报不外排；若回用于厂区内其他工序的，应设置脱硫废水车间排放口。

五、其他控制管理要求及许可内容问题

1.《名录》中重点排污单位的名单如何确定？

答：《名录》中重点排污单位是指设区的市级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内重点单位类别为大气环境和水环境的排污单位，每年更新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后及时予以调整。

2.关于分期验收分期投入运行的项目填报方式？

答：对于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应根据企业实际产污情况进行填报。

3.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增加的管理内容如何填报？

答：统一在“环境管理要求-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填报“1.排污单位应当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其他需增加的管理内容，符合法律规定且依据充分的”。

4.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重新申请时是否需要提交“已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单位基本信息”的说明材料？

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16条，首次或重新申请应进行信息公开。

5.针对石化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流经的生产装置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是否需要填报？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信息填报对象是否仅针对产品？

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化工业》（HJ853-2017），挥发性有机物流经的生产装置应填报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故低挥发性有机物也需填写该参数；原辅料、产品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液体装载的，均需填报装载设施信息。

6.排污某行业技术规范，生活污水中污染物种类是“总磷”，生产废水中污染物种类是“磷酸盐”，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各自的预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一个总排口排放，后面标准和监测频次“总磷”和“磷酸盐”同时出现，怎么处理？

答：根据《关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磷酸盐及其监测方法的通知》，废水中的磷酸盐主要以正磷酸盐、偏磷酸盐、聚磷酸盐和有机磷酸盐等形态存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污染物项目磷酸盐指总磷，即废水中溶解的、颗粒的、有机磷和无机磷的总和。建议统一填报总磷。

7.《名录》里所涉及溶剂型油墨、涂料、胶粘剂和水性油墨、涂料、胶粘剂如何界定？

答：溶剂型油墨、涂料、胶粘剂和水性油墨、涂料、胶粘剂的术语解释可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8.环评较早，企业实际设备未超环评审批情况，但存在产能超环评的情况，是否能按实际产能核发许可证？

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属于颁发排污许可证需具备的条件，已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后续发生调整应判定是否属于改建、扩建，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9.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内容不符的，排污许可证按照环评还是企业实际情况填报？

答：按照《浙江省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要求，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未发生重大变动的，应编制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并进行信息公示后，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对验收后发生变动的，应纳入环评管理，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10.企业环评审批项目实审批七条生产线，年产 6.5 万吨产品。企业实际目前已上 5 条生产线，且已通过环保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4 万吨产品，剩余 2 条生产线尚未建设。现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企业表示实际目前 5 条生产线能达到年产 6 万吨产品，要求排污许可证中产品产能按照 6 万吨核发，是否可行合理？

答：产品产能不超审批量的前提下按实际进行填报。

11.某企业有两个厂区，相隔几公里，但是只有一本环评，正常要发两个证，其中 A 厂区判断是发重点，B 厂区判断是发简化，那么这两个证是各发各的管理级别，还是要统一发重点，还有如果另一个厂区是发登记的话又该如何？还有总量如何拆分？

答：根据 A、B 两厂区实际情况判定管理类别。涉及两个厂区的同一本环评会分析两个厂区产排污情况及总量，建议根据环评拆分。如环评没有分别分析两个厂区总量，无法拆分总量，建议在 A 厂区填报全厂总量并备注包含 B 厂区总量，B 厂区无需填报总量，但需备注总量已包含在 A 厂区情况。

12.搬迁企业排污许可证如何申领，是同一张证中同时添加新厂项目，在完全搬完后删除老厂内容，还是领取两张排污许可证？

答：新厂应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13.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或环境保护验收后废气排放形式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增加，但技术规范中未要求该废气需有组织排放的，是否需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对应污染物执行什么排放标准？

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污染物排放方式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口数量增加”属于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故上述问题中所列情形需要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对应污染物执行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无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标准。

14.若企业因原辅材料或生产工艺调整引起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变化，如家具行业原使用油漆（溶剂型）10吨/年，现使用水性漆10吨/年，导致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由简化管理变更为登记管理，具体应该怎样操作？

答：《名录》注2：表格中涉及溶剂、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的排污单位，其投运满三年的，使用量按照近三年年最大量确定；其投运满一年但不满三年的，使用量按投运期间年最大量确定；其未投运或者投运不满一年的，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确定。投运日期为排污单位发生实际排污行为的日期。环评文件未变动的，3年后注销排污许可证改为登记管理。

15.企业需要在实际排污前获得排污许可证，那么在是否投产这里是不是需要选否，等验收后企业正式投产，再去变更排污证吗？这样会不会增加工作量，还是说不用再去管它？

答：排污单位需在投产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实际情况填报是否投产。如填报未投产，建议在企业排污许可证进行下一次变更或重新申请时，进行调整。

16.企业环评审批燃烧生物质和纺织边角料进行发电，行业属于生物质能发电，自行监测适用《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固体废物焚烧》(HJ 1205—2021)，污染因子氯化氢自行监测频次应为自动监测。现企业承诺不在燃烧纺织边角料，仅燃烧生物质，监测能否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 ？

答：根据企业承诺变更排污许可证，属地应进行相应监管确保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需再次燃烧纺织边角料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变化之前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二章 行业问题

一、纺织印染行业

1.按照《名录》，纺织业若包含印花工序，则为重点管理，那数码印花呢？

答：对照纺织印染技术规范，数码印花属于印花工序，依据《名录》应为重点管理。

2.喷水织造企业废水进入联建站的，联建站为单一行业类型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按重点管理发证，污水厂进水信息中喷水织造企业应如何申领排污许可证？

答：喷水织造在《名录》中已经明确规定应纳入重点管理。

3.纺织业中的喷水织机，现场调研发现企业废水大部分回用，少部分外排，这类考虑按《名录》重点管理发证，目前只有一个纺织印染的行业技术规范可以参考，证后自行监测要装多个指标自动监测，其他多个手工监测指标基本也要按日监测、按周监测，企业负担过重，是否考虑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

答：自行监测应严格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开展。

4.纺织行业年许可排放量问题：该类型问题主要集中在纺织印染废水年许可排放量计算，以某印染公司为例，该企业审批有喷水织机及印染工序，但是印染工序一直未产生污染物，许可证仅填报了喷水织机相关工序，那么在许可废水年排放量时，是否应当将该部分废水进行剥离，排污权和环评批复剥离该股废水比较困难，因为有企业存在排污权和环评总量不一致的情况。

答：排污单位许可证填报实际投产部分的设计产能，不能剥离现有工序的，根据技术规范计算总量，再与环评、排污权量取严。

5.纺织印染规范提到“对位于《“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区域性、流域性的总磷、总氮总量控制区域内的排污单位，还应分别申请总磷及总氮年许可排放量”，由于嘉兴市是总氮总量控制区，故纺织印染单位应许可总氮总量，但喷水织机企业废水排放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无总氮浓度限值，是否还需要许可总氮的总量？

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排放标准的排污单位，根据技术规范，

属于总氮控制区的，环评没有明确总氮的总量要求，不许可总氮排放量。

6.纺织印花染规范中针对、定型、涂层整理的污染物项目均要求由“甲苯”、“二甲苯”，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中仅有苯系物的标准，如何填写污染物和相应的限值？

答：纺织规范中提到“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排污许可证中填报“苯系物”。

7.自行监测指南中提到织造行业厂界监测点位应监测“颗粒物”，但规范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措施）一览表中提到“清棉、梳理、开松、废棉处理、喷气织造”污染物项目包括“颗粒物”，未提到喷水织机，且企业实际不含其他产生颗粒物的工艺。是否需要让企业添加厂界颗粒物？

答：企业仅含喷水织造工序不需要添加厂界颗粒物。

8.某单位生产工艺同时包括喷水织机和印染，企业实际运行一段时间后，因内部原因针对印染工段停止运行并拆除了相关的设备，该情况下是否需要企业提供相关说明，再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

答：需要企业提供印染工段拆除说明材料及承诺，属地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后上传至排污许可管理平台公开端相关附件内，再进行排污许可变更。

9.部分纺织印染企业存在锅炉供热，对于供热锅炉是否要作为副行业填在“其他行业类别”？

答：无论主行业是哪个行业，是否按通用工序发证，只要有锅炉，都要在其他行业类别里面写明“锅炉”行业。

二、水处理行业

1.出水直接排入环境水体的处理混合行业废水的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如何填报？

答：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栏填报计算依据，限值填报水处理技术规范公式（1）核算结果，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栏填报环评审批中的限值。

2 仅处理单一行业工业废水的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进水总管必须安装在线吗？可否参照相应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无进水要求），进水无需监测或按照总则手工监测。

答：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7.3.3.2 提出“仅处理单一行业工业废水的水处理排污单位按相应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执行，无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按照 HJ819 执行”，若相应行业无进水监测要求的，可不做监测。